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议案4《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及议案5《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年初预计额的议案》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16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:15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下午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魏成文 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	总体出席情况			其中持有公司5% 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
现场投票股东情况	21	3,676,014,941	64.53%	19	69,464,967	1.22%
网络投票股东情况	254	274,300,120	4.82%	254	274,300,120	4.82%
总体投票股东情况	275	3,950,315,061	69.35%	273	343,765,087	6.03%

(三) 董事柴志勇先生、张晓东先生、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、刘新权先生、汪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948,702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1,607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2,15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%；反对 1,607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%；弃权 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2. 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914,789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%；反对 2,00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 33,522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08,239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7%；反对 2,003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%；弃权 33,522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5%。

3. 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929,091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 1,75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19,4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22,541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3%；反对 1,759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%；弃权 19,464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%。

4. 《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3,606,454,334 股回避了表决；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4,31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6%；反对 190,335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5%；弃权 19,210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%。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21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4%；反对 190,335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7%；弃权 19,210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%。

5. 《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年初预计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3,606,454,334 股回避了表决；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34,300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6%；

反对 190,319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5%；弃权 19,240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%。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205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4%；反对 190,319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6%；弃权 19,240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翟颖、梁慧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